

消 防 車 輛 裝 備 器 材 保 養 業 務 檢 查 評 分 表				
受 檢 單 位		檢 查 日 期		
區 分	檢 查 項 目	配 分	得 分	
			局本部	大(中)隊 同級單位
計 畫	擬訂是否依據確實（附原簽稿）？	15		
	內容是否將有關規定納入並明確敘明？	30		
	是否於實施檢查兩週前發布檢查計畫？	30		
	是否有副陳上級備查？	15		
	是否按隸屬系統行文？	10		
	合 計			
執 行	是否依照計畫規定實施檢查？	30		
	檢查內容及次數是否與檢查週期表規定相符？	20		
	各次檢查時隔是否適當？	10		
	是否按規定使用各式表卡及完整建檔？	10		
	帳卡與物品是否相符、登記清楚，是否清點？	30		
	合 計			
考 核	對署、局(大隊及同級單位)當年度檢(抽)查所公布之缺點有無改進措施及副陳署、局(大隊及同級單位)備查。	20		
	對所屬單位檢查後有無檢討紀錄？	20		
	帳物不符或缺失有無追蹤複查紀錄？	20		
	對所屬檢查成績、名次是否評定發布及副陳上級備查？	10		
	是否依規定辦理檢查成績獎懲？	20		
	報繳(廢)及送修裝備是否於檢查兩週前報出(附相關文件)？	10		
	合 計			
基 層 單 位 (分隊)	對上級發布之裝備檢查文件是否適切處理及彙裝完整？	20		
	帳卡等是否依規定登記、相符及完整彙集？	20		
	是否照檢查週期表之規定執行檢查及清點？	10		
	是否按規定使用各項表單、紀錄完整並彙裝整齊(影本以零分計算)？	30		
	對保養不良及損壞之裝備是否主動處理？	10		

	對裝備保養優劣人員有無考核紀錄？			10	
	合計				
總 分		檢 查 人 員		會 檢 人 員	

備 註：

各級消防機關檢查所屬單位業務檢查計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署檢（訪）查各級消防機關業務檢查總分計分比例如下：

- （一）消防局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30%（計畫 20%、執行考核各 40%）。
- （二）大（中）隊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30%（計畫 20%、執行考核各 40%）。
- （三）基層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40%。

二、局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：

- （一）大（中）隊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50%（計畫 20%、執行考核各 40%）。
- （二）基層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50%。

三、大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：

- （一）中隊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50%（計畫 20%、執行考核各 40%）。
- （二）基層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50%。

四、中隊檢查所屬計分比例為：基層及同級單位占業務總分 10